

包头市本级 2018 年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包头市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包头市本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2018 年，包头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（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）预算数 4,076.41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0.9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,675.2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,675.26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370.25 万元。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 2017 年年初预算 6515.81 减少 2439.4 万元，减少 37%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、自治区、包头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